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11489513D號



主旨：公告修正「蓋棘木黴菌ICC080/012」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

主任委員 傅吉仲

# 「蓋棘木黴菌 ICC080/012」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9513D 號公告修正

1X10<sup>7</sup> CFU/G 蓋棘木黴菌 ICC080/012 可溼性粉劑 (WP)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菊科小葉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定植前 7 天灌 注植穴 1 次，定 植當天 再澆灌 全株 1 次，共 2 次。			使用前 24-36 小時，先將本 藥劑與水以 1:10 比例混合 泡製，且不定 時攪動溶液， 促進分生孢子 發芽，施藥前 再以足夠之水 量稀釋至 2,000 倍，每株 澆灌 200 毫升。		避免於高 溫及強日 照下施用 本藥劑， 配製之稀 釋藥液應 於當天用 畢，避免 與殺菌劑 混合使 用。	與大類 範圍重 疊，本項 刪除。
茄科小葉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蔥科小葉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葫蘆科小葉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香椿	疫病	2.5 公斤	2,000							
菊科包葉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定植前 7 天灌 注植穴 1 次，定 植當天 再澆灌 全株 1 次，共 2 次。		使用前 24-36 小時，先將本 藥劑與水以 1:10 比例混合 泡製，且不定 時攪動溶液， 促進分生孢子 發芽，施藥前 再以足夠之水 量稀釋至 2,000 倍，每株 澆灌 200 毫升。		避免於高 溫及強日 照下施用 本藥劑， 配製之稀 釋藥液應 於當天用 畢，避免 與殺菌劑 混合使 用。		
菊科根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茄科根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蔥科根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甜菜	疫病	2.5 公斤	2,000							
薑	疫病	2.5 公斤	2,000							
芋	疫病	2.5 公斤	2,000							
茄科果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甜椒	疫病	2.5 公斤	2,000							
金針	疫病	2.5 公斤	2,000							
瓜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瓜果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草莓	疫病	2.5 公斤	2,000							
黃耆	疫病	2.5 公斤	2,000							

作物名稱	病蟲名稱	每公頃每次用量	稀釋倍數	使用時期	施藥間隔(天)	施藥次數	施藥方法	安全採收期(天)	注意事項	說明
當歸	疫病	2.5 公斤	2,000	定植前 7 天灌 注植穴 1 次，定 植當天 再澆灌 全株 1 次，共 2 次。			使用前 24-36 小時，先將本 藥劑與水以 1:10 比例混合 泡製，且不定 時攪動溶液， 促進分生孢子 發芽，施藥前 再以足夠之水 量稀釋至 2,000 倍，每株 澆灌 200 毫升。		避免於高 溫及強日 照下施用 本藥劑， 配製之稀 釋藥液應 於當天用 畢，避免 與殺菌劑 混合使 用。	
丹參	疫病	2.5 公斤	2,000							
地黃	疫病	2.5 公斤	2,000							
花木	幼苗疫 病	2.5 公斤	2,000	定植前 7 天灌 注植穴 1 次，定 植當天 再澆灌 全株 1 次，共 2 次。			使用前 24-36 小時，先將本 藥劑與水以 1:10 比例混合 泡製，且不定 時攪動溶液， 促進分生孢子 發芽，施藥前 再以足夠之水 量稀釋至 2,000 倍，每株 澆灌 200 毫升。		避免於高 溫及強日 照下施用 本藥劑， 配製之稀 釋藥液應 於當天用 畢，避免 與殺菌劑 混合使 用。	本項新 增。
小葉菜 類	疫病	2.5 公斤	2,000							本項新 增。
馬鈴薯	晚疫病	2.5 公斤	2,000							本項新 增。